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郑立楷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，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
法有效。

5、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理人)共计 13 名，代表股份 327,092,2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24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26,188,9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4.09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0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2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358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641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5.0499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4.941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.59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5,97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6595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3404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4088%；反对 1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.582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7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2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5.0585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4.9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28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7359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26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5.0585%；反对 8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4.94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、邓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